

证券代码：831894

证券简称：高捷联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 深圳市高捷联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出售方：深圳市高捷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或公司）

交易对方：诸峰瑛、胡焱

诸峰瑛、胡焱为公司董事，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交易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高捷联冠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高捷联冠”）4.00%的股权。

交易事项及交易价格：深圳市高捷联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持有的上海高捷联冠电有限公司3.00%的股权给诸峰瑛，作价1,737,282.84元，深圳市高捷联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持有的上海高捷联冠电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给胡焱，作价579,094.28元。

协议签署地点：上海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

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净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末合并报表的资产总额为 178,615,318.83 元，净资产为 138,157,009.45 元，本次交易标的上海高捷联冠电气有限公司 2023 年末所有者权益为 63,570,721.89 元，对应本次出售 4.00%股权的账面价值为 2,542,828.88 元，未达到资产总额或净资产的 50%，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高捷联冠电气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诸峰瑛、胡焱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深圳市高捷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3）。本议案尚需提交深圳市高捷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股东大会审议。

###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需要向上海市普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本交易生效无需其他政府部门审批。

####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 1、自然人

姓名：诸峰瑛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号

关联关系：为公司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2、自然人

姓名：胡焱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白玉新村

关联关系：为公司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标的情况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本公司持有的上海高捷联冠有限公司 4.00%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上海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1）上海高捷联冠电气有限公司股东为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85.50%；主营业务为：电气设备及附件的销售及其他国内贸易，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设立时间：2009年11月；住所：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1628弄1号1509室。

(2) 本次交易具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定价情况

### (一) 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1) 上海高捷联冠电气有限公司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97,443,575.41元，净资产为63,570,721.89元、净资产为60,081,016.62元，未分配利润为5,661,293.75元，无其他或有事项，在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7,969,497.78元，净利润6,281,473.34元；鉴于上海高捷联冠电气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述经营数据在大亚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进行2023年度审计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2) 上海高捷联冠电气有限公司在挂牌公司2023年末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原值为43,904,250.00元、已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为0元、账面价值为43,904,250.00元

(3) 上海高捷联冠电气有限公司近12个月未曾进行过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改制。

### (二) 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根据上海高捷联冠的2023年末净资产扣除未分配利润的金额为定价依据，在转让前上海高捷联冠的未分配利润归公司所有，公司可在股权转让前将其全部分配。

### (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交易对手方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并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本次出

售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深圳市高捷联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持有的上海高捷联冠电有限公司 3.00%的股权给诸峰瑛，作价 1,737,282.84 元，深圳市高捷联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持有的上海高捷联冠电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给胡焱，作价 579,094.28 元；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支付期限为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前支付；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并经转让方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上海高捷联冠股权在转让前不存在质押、查封限制转让的状态，双方在协议生效后一个月内进行工商变更。

##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诸峰瑛、胡焱为公司董事，同为上海高捷联冠电气有限公司的管理人员，本次交易完成后，更能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出售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不利影响。

###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并且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会产生影响，本次交易不会引起公司主营业务、商业模式发生变化。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 (一)《深圳市高捷联冠电气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与诸峰璞、胡焱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深圳市高捷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